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7。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0至第72頁之財政報告。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予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列入財政報告內，作為資產負債表的股本及儲備內保留溢利的分配。

### 五年財政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73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及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及31。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結存為港幣165,015,000元，其中港幣9,822,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293,35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為港幣286,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7%，而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約12%。對五位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富華

葉永權

許業榮

黃承龍

蘇少嫻

Jack Weinstock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 （獨立董事）

陳華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經緯先生及蘇少嫻小姐須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在行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於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9頁至第11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陳華疊先生於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之合約中有利益關係。其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8。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受控法團 權益		
林富華	1, 2	—	—	128,123,986	128,123,986	39.1%
葉永權	3	—	—	5,627,848	5,627,848	1.7%
許業榮		—	2,652,007	—	2,652,007	0.8%
黃承龍		2,600,000	—	—	2,600,000	0.8%
蘇少嫻		2,104,309	—	—	2,104,309	0.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淡倉 (續)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類別	佔相關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5,339,431	受控法團之權益	35.6%

####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93,372,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34,751,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葉永權先生被視為持有Major Rank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5,627,848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葉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4.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政報告附註31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財政報告附註31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享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公司之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into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93,372,419	28.5%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	34,751,567	10.6%
Excel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	27,150,000	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內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並不會重新受聘。在過往三年內，本公司並無變更任何核數師。而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